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SB CR 9/16/1476/74

本函檔號：LS/B/24/16-17

電話：3919 3513

傳真：2877 5029

電郵：elee@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4 3762)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0樓
保安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可期女士

李女士：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繼政府當局就2017年10月10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2017年11月1日的覆函隨立法會CB(2)165/17-18(02)號文件發出)("該文件")，謹請閣下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

擬議第11K條

擬議第11K條的禁制，包括禁止香港永久性居民懷有為參與恐怖主義行為等目的離開香港前往外國的意圖，而進行旅程。政府當局認為，對香港永久性居民施行擬議第11K條，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2178(2014)號決議的精神一致。該決議要求會員國禁止其"本國國民"前往另一國家。政府當局在該文件第26段中指出，聯合國並無就安理會第2178(2014)號決議所載的"國籍國"和"居住國"提出闡釋，並認為在香港的獨特的情況下，有關詞彙牽涉複雜的技術問題，難以套用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中。

就上文所述，請對涉及的複雜技術問題加以解釋，並闡釋按目前草擬方式擬訂的擬議第11K條如何會有助處理該等問題。另亦請闡述擬議第11K條的施行如何與安理會第2178(2014)號決議的精神一致。

此外，根據擬議第11K條，即使擬議第11K條第(1)款或第(2)款所訂的其他條件已全部得以符合，任何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包括恐怖分子)似乎也不會受擬議第11K條圍制。請解釋，若擬議第11K條不適用於上述情況，則若該人懷有為參與恐怖主義行為等目的離開香港前往外國的意圖，而登上運輸工具，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

請閣下亦澄清，政府當局在考慮擬議第11K條時，有否一併考慮《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該兩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以及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及提供理據，闡明按目前草擬方式擬訂的擬議第11K條如何符合上述的《基本法》條文？

由於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7年11月6日舉行，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陳嘉敏女士
(傳真號碼：2536 8755)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7年11月3日